個人跨境網購詐騙更正進口報單退稅申請書暨切結書

一、本人前進口貨物1批,有關資料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1						
報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放					
二、茲依據關稅法第17條第5項及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等規定,於進口貨物放行翌日起													
6個月內申請更正進口報單退還溢繳稅款(如逾申辦期限,不予受理):													
			名/品	質規格	數量/	單位	完 稅	價 格	其他	項目(請	自行填	[列)	
資料 列載													
修改 情形													
三、檢	三、檢附證明文件:(一)跨境網購交易文件:份。(二)進口課稅證明文件:份。(三)原貨證												
明文件:份。(四)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份。(五)其他證明文件:份。													
				周購有遭詐 問請不實,原					向貴關	申請更	正進口	報單	
退還溢繳稅款,如有申請不實,願依法補繳稅款並接受裁罰。 五、本人欲採用直撥方式退稅(不須負擔手續費,約3-5個工作日入帳),請將應退稅款直接撥入下列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茲檢附下列資料供核(1、2請擇一勾選,3為必選);嗣後帳戶資料如有變													
更,將儘速向貴關申請更正: □1.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限申請退稅使用」並簽章 】。													
□1. 帳戶仔摺封面影本1份【請註明·與止本相符」及·限申請退稅使用」亚簽草】。 □2. 銀行出具之無存摺帳戶證明函【請註明「限申請退稅使用」並簽章】。													
$\overline{\square}$ 3.	身分	證明文	(件影本	1份【請註	明「與正	本相符	」及「限	申請退稅	使用	」並簽立	〕 。		
直退稅帳	金融機構 (全衡)							銀行			分行		
	帳 號		總	行代碼	分	分行代號		帳號(含檢支			 •)		
			((3碼) (4石			TRIBLE BANK A MO						
	- 存;		·款戶名	款戶名(限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	致											
財政部	部關:	務署		銅									
				申請人	/立切結書	售人(即約	內稅義務	人):			(簽章	<u> </u>	
				聯絡電	聯絡電話:								
				地址:									
					(虚線以下	由海關審	F核)						
	簽註:			項	目	原申幸	限稅額	更正移	え額	擬山	退還稅額	額	
				進	進口稅								
海關第一	116			推廣貿	推廣貿易服務費								
	亥)			貨	貨物稅								
				營	營業稅								
					計								
	承辦人		:		複核:			杉	定人	:			

備註:

- 一、報單項次僅須填報實到貨物與原進口報單不符之項次,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欄位。
- 二、檢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跨境網購交易文件:例如網購訂單、付款證明等可資證明係屬跨境網購交易之相關資料。
- (二)進口課稅證明文件:例如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費資料查詢截圖 或實名認證行動應用程式(APP)稅費資料查詢截圖等可資證明已繳納進口稅費之相關資料。
- (三)原貨證明文件:例如拍攝貨物外箱黏貼之快遞貨物分提單號碼標籤及拆封後內容物之照片或影 片等可資證明係屬原貨之相關資料。
- 三、海關依規定更正進口報單,經審認屬同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財政部106年9月7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8778號公告關稅法第49條第2項免稅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下之低價免稅貨物,不 計入財政部106年5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61011007號令核釋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 認定原則所定半年度內6次進口免稅放行次數。
- 四、本案申請更正進口報單,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徵收100元修改處理費。